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梁貴華先生

張晶先生

王栢榮先生

羅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合共432,716,45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327,164,50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合共865,432,9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327,164,50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陳耀東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7,164,504股。

待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4,327,164,504股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32,716,45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遞交之權益通知披露,韓軍然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小牧先生(「張先生」)分別於2,277,662,752股、1,886,662,752股及712,328,7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64%、43.60%及16.46%。君億投資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上述1,886,662,752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持有。基於(i)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327,164,50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8.48%、48.44%及18.29%。據董事所知,除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引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於之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01	0.92
六月	0.9	0.194
七月	0.202	0.148
八月	0.192	0.168
九月	0.178	0.165
十月	0.167	0.141
十一月	0.149	0.133
十二月	0.149	0.135
	0.149	0.128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33	0.1
二月	0.105	0.09
三月	0.107	0.08
四月	0.1	0.083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3	0.0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耀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陳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在建築及物業投資領域有逾20年經驗，現任陳森記森利建築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為多個團體會員，曾於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及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出任香港西區獅子會會長，現時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會長、香港建造商會委員、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會長、香港魯班廣悅堂理事、香港南京同鄉會會董、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委員、民建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廣州海外聯誼會理事、仁愛堂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總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於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參與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時就策略、政策、表現及操守準則相關事宜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重新委任陳先生將令董事會繼續受惠於陳先生的寶貴專業經驗、貢獻及參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栢榮先生(「王先生」)，30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博圖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負責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先生任職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非公有制經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要負責研究並協助促進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此外，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的青年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羅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先生（「羅先生」），68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英文系，其後進一步於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亦於紐約大學取得房地產學院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曾於美國華榮集團任職總經理及於美中經貿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羅先生亦曾在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任職客戶拓展部總監，並曾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耀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栢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3所示),以作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